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山东省轻工工程学校的2022年学校炊事机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双门蒸饭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瑞丰德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01.97万元，资产总额为293.0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全自动压面机、和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天龙炊具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260万元，资产总额为6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电磁汤锅、电磁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智厨数字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3053.64万元，资产总额为54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电饼铛，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东方新奥食品机械有限公司玉田分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电炸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省全兴厨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1822万元，资产总额为268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瑞丰德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8月22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